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九樓

電話：(〇三) 三二二〇〇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7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41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5~4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46、4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9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50~51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2~44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497 仟元、20,457 仟元及 121,207 仟元、10,60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4.63%、1.21% 及 3.28%、0.5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759 仟元及 8,38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6% 及 0.85%。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998 仟元及 1,612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投資損失新台幣 244 元及投資損失 27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六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98,129	10	\$ 290,49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10,000	10	\$ 795,000	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7,454	-	34,052	1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13,812	-	11,99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19,582	10	313,867	9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695,225	17	666,965	18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587,823	15	421,629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7,473	1	11,456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八)	1,373,783	34	1,614,440	44	2170	應付費用	114,575	3	86,479	3
1260	預付款項	49,538	1	64,479	2	2210	應付股利	90,901	2	46,813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36,201	1	41,16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	638	-	55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7,801	-	17,627	-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八)	212,902	5	187,322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0,989	1	8,53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491	1	11,3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1,300	72	2,806,293	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7,017	39	1,817,892	49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二)	21,963	-	21,963	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	1,592	-	2,22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998	-	1,612	-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3,961	-	23,57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04,834	2	94,664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XXX	負債合計	1,683,443	41	1,914,785	52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01	土 地	167,889	4	167,889	4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58,031	6	258,308	7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6,267	28	936,267	25
1531	機器設備	607,331	15	518,278	1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5,451	1	-	-
1681	其他設備	153,776	4	137,936	4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1,187,027	29	1,082,411	29	3240	發行股票溢價	276,000	7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45,236)	(11)	(346,035)	(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1,453	5	221,453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3,842	5	8,653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642	1	14,95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25,633	23	745,029	20	3270	合併溢額	327,443	8	327,443	9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10	商標權(附註十二)	1,761	-	2,21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135	4	133,362	4
1720	專利權(附註十二)	498	-	2,9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646	5	158,364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1,722	1	9,18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981	1	14,39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93	-	5,817	-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262仟股;九十九年592仟股(附註二及十八)	(5,205)	-	(11,745)	-
1820	存出保證金	7,495	-	7,79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85,025	59	1,785,912	48
1830	遞延費用	7,314	-	11,14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6,696	1	13,310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8,196	-	3,093	-						
1888	其他(附註十三)	133,892	3	76,06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3,593	4	111,410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68,468	100	\$ 3,700,6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68,468	100	\$ 3,700,6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惠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1,316,848	100	\$ 998,76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7)	-	(4,304)	(1)
4190	銷貨折讓	(5,589)	-	(3,94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11,152	100	990,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十及二三)	(1,054,269)	(80)	(783,888)	(79)
5910	營業毛利	<u>256,883</u>	<u>20</u>	<u>206,625</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9,489	5	51,12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137	4	52,5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289</u>	<u>2</u>	<u>16,88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915</u>	<u>11</u>	<u>120,56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17,968</u>	<u>9</u>	<u>86,06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84	1	362	-
7122	股利收入	2,724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71	-	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1	-	2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210	-
7480	什項收入	<u>3,619</u>	-	<u>2,20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299</u>	<u>1</u>	<u>3,81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406	-	\$ 5,441	1		
7521						
	244	-	276	-		
7560	1,223	-	-	-		
7880	604	-	1,490	-		
7500						
	6,477	-	7,207	1		
7900	124,790	10	82,671	8		
8110	(21,278)	(2)	(19,840)	(2)		
9600	\$ 103,512	8	\$ 62,831	6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 1.10	\$ 0.91	\$ 0.89	\$ 0.68		
9850	\$ 1.10	\$ 0.91	\$ 0.88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惠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6,267	\$ -	\$ 839,847	\$ 133,362	\$ 263,259	\$ 1,494	\$ 18	(\$ 11,745)	\$ 2,362,50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773	(16,773)	-	-	-	-
現金股利	-	-	-	-	(90,901)	-	-	-	(90,901)
股票股利	-	45,451	-	-	(45,451)	-	-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03,512	-	-	-	103,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8)	-	(1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01)	-	-	(1,301)
子公司處分持有母公司股票—330 仟股	-	-	4,691	-	-	-	-	6,540	11,23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36,267	\$ 45,451	\$ 844,538	\$ 150,135	\$ 213,646	\$ 193	\$ -	(\$ 5,205)	\$ 2,385,025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6,267	\$ -	\$ 563,551	\$ 132,669	\$ 143,039	\$ 4,896	\$ 21	(\$ 11,745)	\$ 1,768,69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3	(693)	-	-	-	-
現金股利	-	-	-	-	(46,813)	-	-	-	(46,813)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2,831	-	-	-	62,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1)	-	(2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21	-	-	921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股利	-	-	296	-	-	-	-	-	296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36,267	\$ -	\$ 563,847	\$ 133,362	\$ 158,364	\$ 5,817	\$ -	(\$ 11,745)	\$ 1,785,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惠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3,512	\$ 62,831
折舊費用	58,951	41,536
各項攤提	3,544	4,200
呆帳損失	2,491	881
存貨盤(盈)虧	(520)	1,29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	9,07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4	2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71)	(10)
處分投資利益	(101)	(27)
遞延所得稅	2,148	8,5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90	(4,562)
應收帳款	(118,867)	(128,180)
存 貨	(149,415)	(131,950)
在建工程淨額	(62,650)	(188,924)
預付款項	8,629	(1,975)
其他流動資產	(12,662)	2,145
應付票據	2,120	(69)
應付帳款	125,264	359,272
應付費用	1,562	13,960
應付所得稅	(12,621)	7,064
預收工程款淨額	32,928	33,842
其他流動負債	(7,482)	3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4)	2,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951)</u>	<u>92,4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101	7,030
購置固定資產	(135,142)	(9,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無形資產減少	\$ -	\$ 6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71	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	418
遞延費用增加	(698)	(3,41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0)	(9,28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u>29,974</u>)	(<u>57,1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057</u>)	(<u>70,9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139,281
應付租賃款減少	(284)	(246)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11,231</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947</u>	<u>139,035</u>
匯率影響數	(<u>1,775</u>)	(<u>9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164	159,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965</u>	<u>130,9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129</u>	<u>\$ 290,4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406</u>	<u>\$ 3,84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1,752</u>	<u>\$ 4,4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90,901	\$ 46,813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u>90,901</u>)	(<u>46,813</u>)
支付現金	<u>\$ -</u>	<u>\$ -</u>
固定資產增加	\$ 124,679	\$ 8,986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0,463</u>	<u>264</u>
支付現金	<u>\$ 135,142</u>	<u>\$ 9,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惠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

(一)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增強營運效益，提升競爭力等目的，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千附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鋒公司)創立於八十七年十月，由千附公司持股 52%，嗣後基於集團企業之規劃千附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向少數股東購買 42% 股權，截至九十一年底，全鋒公司成為千附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全鋒公司係以經營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為主要業務。

(三)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昆山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並由 CHEN FULL EOT CO., LTD. 持股 100%。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有效期限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四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期五十年。

- (四)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位於薩摩亞國，於九十一年二月設立，並由千附公司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五) CHEN FULL EOT CO., LTD. 位於薩摩亞國，設立於九十一年二月，並由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六)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位於薩摩亞國，設立於九十九年八月，並由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七)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水資源公司）創立於九十六年二月，並由千附公司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29 人及 546 人。

合併政策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千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千附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u>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00	100
	千附昆山公司	100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CHEN FULL EOT CO., LTD.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u>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千附水資源公司	100	- 100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本合併財務報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除千附水資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餘均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彙總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則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標權及專利權按十～十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工程合約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2	\$ 1,0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1,628	259,462
銀行定期存款	5,629	29,966
	<u>\$ 398,129</u>	<u>\$ 290,497</u>

五、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7,692	\$ 34,230
減：備抵呆帳	(238)	(178)
	<u>\$ 17,454</u>	<u>\$ 34,052</u>

六、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23,481	\$ 316,884
減：備抵呆帳	(3,899)	(3,017)
	<u>\$ 419,582</u>	<u>\$ 313,867</u>

七、存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原物料	\$ 280,998	\$ 218,442
在製品	214,624	137,370
製成品	91,299	47,174
商品存貨	902	1,459
在途存貨	-	17,184
	<u>\$ 587,823</u>	<u>\$ 421,62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1,995 仟元及 100,29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及在建工程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54,269 仟元及 783,888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1 仟元及存貨盤盈 520 仟元，及九十九年上半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盤虧 1,295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9,072 仟元。

八、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349,818	\$ 48,813	\$ -
WATER-001	980,428	-	980,428	-
D-00-010-000	563,309	474,897	88,412	-
O-00-010-000	925,918	916,564	9,354	-
	<u>2,868,286</u>	<u>1,741,279</u>	<u>1,127,007</u>	<u>-</u>
全部完工法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 程總額 5%者）	444,965	411,091	246,776	212,902
	<u>444,965</u>	<u>411,091</u>	<u>246,776</u>	<u>212,902</u>
	<u>\$ 3,313,251</u>	<u>\$ 2,152,370</u>	<u>\$ 1,373,783</u>	<u>\$ 212,902</u>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80	\$ 294,125	\$ 104,565	\$ -
WATER-001	957,956	-	957,956	-
D-00-010-000	357,711	167,047	190,664	-
	<u>1,714,347</u>	<u>461,172</u>	<u>1,253,185</u>	<u>-</u>
全部完工法				
A-00-001-000	185,583	80,915	104,668	-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 程總額 5%者）	592,124	522,859	256,587	187,322
	<u>777,707</u>	<u>603,774</u>	<u>361,255</u>	<u>187,322</u>
	<u>\$ 2,492,054</u>	<u>\$ 1,064,946</u>	<u>\$ 1,614,440</u>	<u>\$ 187,322</u>

（二）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50,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 總 成 本	預計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損）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481,460	100	100	\$ 481,460	(\$ 82,828)
WATER-001	986,123	976,419	100	99	970,780	9,648

（接次頁）

(承前頁)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 總成本	預計完 工年度	完 工 程 度 %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認列累積 工程(損)益
D-00-010-000	\$ 564,000	\$ 533,015	100	96	\$ 509,540	\$ 53,769
O-00-001-000	927,919	816,091	100	99	805,076	120,842
全部完工法						
H-00-002-000	50,343	37,757	100	84	31,646	-
H-00-001-000	37,731	47,295	100	100	47,295	(9,564)
A-15-001-00	64,873	47,754	100	56	26,704	-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 總成本	預計完 工年度	完 工 程 度 %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認列累積 工程(損)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405,057	\$ 470,266	99	99	\$ 463,899	(\$ 65,209)
WATER-001	986,123	850,846	99	98	829,766	128,190
D-00-010-000	540,991	477,043	99	66	315,427	42,284
U-00-001-000	259,554	228,466	99	100	228,466	31,088
全部完工法						
A-00-001-000	276,384	237,990	99	78	185,583	-
C-08-001-000	70,000	52,920	99	100	52,920	17,080
C-08-002-000	61,500	52,100	99	5	2,486	-
H-00-002-000	50,343	37,757	99	79	29,746	-
H-00-001-000	56,390	54,782	99	83	45,640	(8,526)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713	\$ 14,713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u>7,250</u>	<u>7,250</u>
	<u>\$ 21,963</u>	<u>\$ 21,963</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998</u>	30	<u>\$ 1,612</u>	3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44</u>)	(<u>\$ 276</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累積折舊		
房屋設備	\$ 64,278	\$ 56,170
機器設備	296,525	217,876
其他設備	<u>84,433</u>	<u>71,989</u>
	<u>\$ 445,236</u>	<u>\$ 346,035</u>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項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四。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商標	〇〇年 專權	上 利	半 權	年 合	度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525	\$ 3,275				\$ 5,800
本期增加						
購買	<u>-</u>	<u>-</u>				<u>-</u>
期末餘額	<u>2,525</u>	<u>3,275</u>				<u>5,800</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593	2,099				2,692
攤銷費用	<u>171</u>	<u>678</u>				<u>849</u>
期末餘額	<u>764</u>	<u>2,777</u>				<u>3,541</u>
期末淨額	<u>\$ 1,761</u>	<u>\$ 498</u>				<u>\$ 2,259</u>

	九 商	十 標	九 權	年 專	上 利	半 權	年 合	度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525		\$	3,374		\$	5,899
本期增加								
購買		<u>-</u>			<u>-</u>			<u>-</u>
期末餘額		<u>2,525</u>			<u>3,374</u>			<u>5,899</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			-
攤銷費用		<u>308</u>			<u>385</u>			<u>693</u>
期末餘額		<u>308</u>			<u>385</u>			<u>693</u>
期末淨額	\$	<u>2,217</u>		\$	<u>2,989</u>		\$	<u>5,206</u>

十三、其他資產

(一) 催收款

	一 六	〇 月	〇 三	年 十	九 日	九 六	十 月	九 三	年 十
催收款					\$ 5,956				\$ 3,091
備抵呆帳－催收款					(<u>5,956</u>)				(<u>3,091</u>)
					<u>\$ -</u>				<u>\$ -</u>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本公司之千附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八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三) 土地使用權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與昆山市國土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千附昆山公司取得昆山市國土管理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 50 年，土地面積 13,376 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人民幣 1,691 仟元，已支付完畢，惟千附昆山公司於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權之補償退款人民幣 200 仟元及 203 仟元，使得地上權之原始成本變更為人民幣 1,288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項下，租用期間為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一四一年七月十一日。

(四) 其 他

請參閱附註二五(八)。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 年 1.2%~2.83%；九十九年 1.2%~2%	<u>\$ 410,000</u>	<u>\$ 795,000</u>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依約提供千附公司大園廠之土地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四。

十五、員工退休金

(一) 千附公司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千附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05 仟元及 5,13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48 仟元及 3,758 仟元。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45,451 仟元，分為普通股 4,545 仟股，且由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為除權息基準日，並已於一〇〇年八月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千附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3. 餘由董事會依千附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7,999 仟元及 2,001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954 仟元及 1,00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 8% 及 2% 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

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千附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773	\$ 693	\$ -	\$ -
現金股利	90,901	46,813	0.80	0.50
股票股利	45,451	-	0.40	-

千附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120	\$ -	\$ 4,161	\$ -
董監事酬勞	3,030	-	1,040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120	\$ 3,030	\$ 4,161	\$ 1,04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108)	(3,000)	-	-
	<u>\$ 12</u>	<u>\$ 30</u>	<u>\$ 4,161</u>	<u>\$ 1,04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九十九年度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千附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已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全鋒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虧損而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九年度因為彌補虧損，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全鋒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7		\$ -	
股票股利	22,800		7.6	

全鋒公司之董事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470	\$ -
董監事酬勞	-	-	235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470	\$ 23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	-
	<u>\$ -</u>	<u>\$ -</u>	<u>\$ 470</u>	<u>\$ 235</u>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三)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水資源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接近損益兩平，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水資源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	\$ 184	\$ -	\$ -

(四)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	
轉列損益項目			-	
期末餘額		\$	-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	
轉列損益項目			-	
期末餘額		\$	-	

十八、庫藏股票

普 通 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43	-	-	4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549	-	(330)	219
	<u>592</u>	<u>-</u>	<u>(330)</u>	<u>262</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43	-	-	4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549	-	-	549
	<u>592</u>	<u>-</u>	<u>-</u>	<u>592</u>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千附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	\$ 7,617	\$ 7,617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2	\$ 16,328	\$ 16,328

千附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千附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千附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296	\$ 14,01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266	1,297
其 他	5	1
暫時性差異	(2,148)	1,67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428)	(5,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513</u>	<u>165</u>
當期所得稅	17,504	11,4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148	(1,975)
投資抵減	-	4,94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5,60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626</u>	<u>(204)</u>
	<u>\$ 21,278</u>	<u>\$ 19,840</u>

立法院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00	\$ 7
未實現呆帳損失	698	5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03	15,302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576
其 他	-	183
	<u>\$ 17,801</u>	<u>\$ 17,627</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認列差異	\$ 3,176	\$ 3,31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6,165	6,1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16	5,016
虧損扣抵	2,385	-
	<u>16,742</u>	<u>14,5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外幣換算調整數	(46)	(1,198)
	<u>\$ 16,696</u>	<u>\$ 13,31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 未分配盈餘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附公司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1,455	\$ 11,45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02,191</u>	<u>146,909</u>
	<u>\$213,646</u>	<u>\$158,3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全鋒公司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3,687</u>)	(<u>6,944</u>)
	(<u>\$ 13,687</u>)	(<u>\$ 6,944</u>)
千附水資源公司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659</u>	<u>1,656</u>
	<u>\$ 2,659</u>	<u>\$ 1,656</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附公司	<u>\$ 63,740</u>	<u>\$ 39,858</u>
全鋒公司	<u>\$ 177</u>	<u>\$ 5,714</u>
千附水資源公司	<u>\$ 813</u>	<u>\$ 366</u>

(四)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全鋒公司	九十四	\$ 155	\$ 155	一〇四
	九十六	63	63	一〇六
	九十八	1,126	1,126	一〇八
	九十九	<u>12,683</u>	<u>12,683</u>	一〇九
		<u>\$ 14,027</u>	<u>\$ 14,027</u>	

(五)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一〇〇年度研 究發展支出	\$ 2,262	\$ -	一〇〇
	機器設備	<u>2,166</u>	-	一〇四
		<u>\$ 4,428</u>	<u>\$ -</u>	

(六) 千附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之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92% (預計) 及 25.31% (實際)。

千附水資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之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6.65% (預計) 及 24.77%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千附公司及千附水資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合併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千附公司、全鋒公司及千附水資源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九十六、九十八及九十八年度。

(八) 千附昆山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之優惠。惟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廢止前述法令，另規定已申請稅務優惠資格者，需自九十七年度起算至期限屆滿，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

二十、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8,732	\$ 56,363	\$175,095	\$102,410	\$ 49,406	\$151,816
退休金	6,623	4,286	10,909	5,660	3,669	9,329
員工保險費	9,034	4,980	14,014	7,691	3,933	11,624
其他用人費用	<u>11,150</u>	<u>4,332</u>	<u>15,482</u>	<u>23,962</u>	<u>3,088</u>	<u>27,050</u>
	<u>\$145,539</u>	<u>\$ 69,961</u>	<u>\$215,500</u>	<u>\$139,723</u>	<u>\$ 60,096</u>	<u>\$199,819</u>
折舊費用	<u>\$ 52,420</u>	<u>\$ 6,531</u>	<u>\$ 58,951</u>	<u>\$ 35,238</u>	<u>\$ 6,298</u>	<u>\$ 41,536</u>
攤銷費用	<u>\$ 417</u>	<u>\$ 3,127</u>	<u>\$ 3,544</u>	<u>\$ 450</u>	<u>\$ 3,750</u>	<u>\$ 4,200</u>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0	\$ 0.91	\$ 0.89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0	\$ 0.91	\$ 0.88	\$ 0.67

計算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股數(分母) (仟股)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稅前	金額(分子)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4,628	\$ 103,512	113,131	\$ 1.10	\$ 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24,628</u>	<u>103,512</u>	<u>62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124,628</u>	<u>\$103,512</u>	<u>113,755</u>	<u>\$ 1.10</u>	<u>\$ 0.91</u>
	九十年上半年度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金額(分子) 稅前	金額(分子)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2,536	\$ 62,831	93,034	\$ 0.89	\$ 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8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82,536</u>	<u>\$ 62,831</u>	<u>93,323</u>	<u>\$ 0.88</u>	<u>\$ 0.67</u>

二二、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二)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盟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徐志宏	千附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貨及勞務收受

	<u>一〇〇年上半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度</u>
	<u>估銷貨</u>	<u>估銷貨</u>
	<u>金 額 成 本 %</u>	<u>金 額 成 本 %</u>
進貨及製造費用		
環盟公司	<u>\$12,924</u>	<u>\$ 8,358</u>
	<u>1</u>	<u>-</u>

本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其他應收款				
環盟公司	\$ 10	-	\$ -	-
應付票據				
環盟公司	\$ 1,722	12	\$ 1,566	13
應付帳款				
環盟公司	\$ 4,427	1	\$ 47	-
應付費用				
環盟公司	\$ 44	-	\$ -	-

(四) 其他

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36,201	\$ 41,16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8,196	3,093
固定資產		
土地	-	6,200
房屋設備	-	13,878
	<u>\$ 44,397</u>	<u>\$ 64,336</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724,486 仟元。

(二)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250,362 仟元。

- (三)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因簽立人力支援契約之履約保證，由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
- (四)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興建廠房已簽訂合約金額 503,253 仟元，其中已支付 179,611 仟元。
- (五)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業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 仟元，其中分配千附公司為 12,300 仟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數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2,828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 (六)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主要內容包括馬公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及既設馬公 7000CMD、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同時取得二十年營運權（BTO 案），營運期間承諾購買淡化水量 10,400CMD（立方公尺／日），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自來水公司收取之工程建設及營運期間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 = 建設費 + 營運費

= (建設費) + (操作維護費 + 電力費 + 重置費)

建設費：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三十日內須支付本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本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日起按月支付本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

- (七)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立人力支援契約，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支付予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支援相關費用及代收代付款項。
- (八)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參與「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共計 659,762 仟元。千附水資源公司為提供作為額度之備償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 320,000 仟元；為提供自來水公司興建期之履約保證金由銀行出具 3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函。
- (九)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忠孝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41 仟元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惟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而帳列其他資產，本公司已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另本案本公司已分別向新竹地方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一〇〇年二月依法提存 12,650 仟元及 23,00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後因於一〇〇年六月與浩漢公司達成和解而撤回假扣押

強制執行，所提存之保證金已分別向上開兩法院聲請返還；並獲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返還，而新竹地方法院則尚待裁定。

- (十) 本合併公司盈餘轉增資案已由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為除權息基準日，並已於一〇〇年八月三日辦妥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能源群－廠務及系統整合。

機械事業群－鞋機及精密加工。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一、(2) 及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192,512	\$ 659,762	\$ 659,762	\$ 35,000	27.66	\$ 1,192,512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192,512	15,000	15,000	-	0.63	1,192,51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6.30）百分之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6.30）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6.30）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本期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 659,762 仟元，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 15,000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280,000	\$ 37,610	100.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	-	102,595	100.00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1,800,000	<u>420,901</u>	100.00	"	
					<u>\$ 561,106</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無市價資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66,000 1,469,598 854,360	- 14,713 <u>7,250</u>	0.20 10.60 1.21	" " "
					<u>\$ 21,963</u>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542	100.00	無市價資訊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	"	-	<u>USD 1,000</u>	100.00	"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u>USD 3,542</u> <u>USD 2,542</u>	100.00	"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上櫃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2,661	<u>\$ 7,617</u>	0.23	\$ 7,617	
	股票－非公開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u>\$ 1,998</u>	30.00	無市價資訊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9,174	9.11%	\$ -	-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之1號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及其他金屬、工業用塑膠製造業	\$ 32,880	\$ 32,880	5,280,000	100	\$ 37,610	(\$ 3,339)	(\$ 8,030)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138,588 (USD 4,250)	108,023 (USD 3,250)	-	100	102,595	2,909	2,909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20,901,	479	479	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6號12樓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3,000	3,000	300,000	30	1,998	(813)	(24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3,250	USD 3,250	-	100	USD 2,542	USD 95	USD 95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1,000	-	-	100	USD 1,000	USD -	USD -	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華陽路1號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USD 3,250	USD 3,250	-	100	USD 2,542	USD 95	USD 95	子公司

註：以上各被投資公司除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均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 108,023 (USD 3,250)	(二)	\$ 108,023 (USD 3,250)	\$ -	\$ -	\$ 108,023 (USD 3,250)	100	\$ 2,729 (USD 95) (二)-3	\$ 73,032 (USD 2,542)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08,023 (USD 3,250)	NTD 108,023 (USD 3,250)	NTD 1,431,015 (USD 49,80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0.06.30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8.73)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0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收票據	\$ 204	與一般客戶相當	0.01%
0	"	"	1	應付帳款	830	"	0.02%
0	"	"	1	在建工程	894	"	0.02%
0	"	"	1	銷貨成本	700	"	0.05%
0	"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9,174	"	6.86%
0	"	"	1	工程收入	12,640	"	0.96%
0	"	千附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28,140	"	0.69%
0	"	"	1	銷貨收入	27,172	"	2.07%
1	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收帳款	830	"	0.02%
1	"	"	2	應付票據	204	"	0.01%
1	"	"	2	預收貨款	894	"	0.02%
1	"	"	2	銷貨收入	700	"	-
2	千附水資源公司	"	2	應付帳款	279,174	"	6.86%
2	"	"	2	工程成本	12,640	"	0.96%
3	千附昆山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28,140	"	0.69%
3	"	"	2	銷貨成本	27,172	"	2.07%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96	與一般客戶相當	-
0	"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7,170	"	7.22%
0	"	"	1	工程收入	54,344	"	5.49%
1	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96	"	-
2	千附水資源公司	"	2	應付帳款	267,170	"	7.22%
2	"	"	2	工程成本	54,344	"	5.49%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